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测算，截至 2024 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若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06 和 2025-022）。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